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978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斌毅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瑟樂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分潤費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400,28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2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立原